#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2 | 服务期限 |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3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厅2022年专项培训计划安排，我厅拟面向全省跨境电商管理及从业人员举办2022年安徽省跨境电子商务系列培训。培训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包括：开展1场活动，即 “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金融和资本对接会”；开展10场跨境电商线下培训班；录制100学时以上跨境电商课程视频。

**（二）项目目的**

贯彻落实《安徽省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方案》、《安徽省外贸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营造各地竞相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培育壮大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和人才队伍，加快形成成熟完善的跨境电商生态体系。

**（三）项目内容**

**1.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金融和资本对接会**

**（1）时间及地点：**

**时间：**拟定于四季度，为期1天，具体举办时间视国内及省内疫情形势确定。

**地点：**合肥市，具体酒店从《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中选择。

**（2）参加人员（约100人）：**

省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省内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业态企业及相关外贸企业负责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省内金融机构及基金公司负责同志等。

**（3）活动内容：**

以现场对接的方式对企业利用金融和资本推动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进行培训，包括：金融、投资机构针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特点推介投融资产品及分享投融资成功案例；指导投融资风险分析及规避策略；服务贸易创新引导基金推介；企业现场交流洽谈。

**2.跨境电商线下培训班**

拟设实务班和管理班。其中，实务班共8期，分别在合肥市、芜湖市、安庆市、马鞍山市、宣城市举办；管理班共2期，分别在合肥市、蚌埠市举办。参训人员范围均为全省各市跨境电商相关管理及从业人员，每期约100人。培训时间拟定于9-11月，每期培训2天。

**（1）实务班（共8期）**

具体包含跨境电商平台运营实操班（3期）、跨境电商配套服务实操班（3期）、跨境电商优秀卖家经验分享班（1期）、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经验分享班（1期）。

**①跨境电商平台运营实操班（共3期）：**

**A.时间：**拟定于9-11月，具体开展时间视国内及省内疫情具体形势定。

**B.地点：**合肥市(2期)、芜湖市（1期），具体酒店从《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中选择。

**C.授课人员:**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负责人及独立站建站平台负责人。

**D.培训对象:** 各地跨境电商、传统外贸、内贸流通、电子商务、生产制造等企业相关业务负责人；各地跨境电商及电子商务园区、跨境电商服务或孵化中心招商、孵化等业务负责人，国家级及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管理运营负责人。

**E.培训内容:**

1. 平台情况介绍及基本操作规则讲解；
2. 平台重点热销品类及市场分析；
3. 平台成功卖家案例分享；

d.平台与安徽省合作规划及对安徽省卖家选品、销售等相关建议；

e.平台配套服务体系介绍及合规经营建议；

f.现场交流及合作洽谈。

**②跨境电商配套服务实操班（共3期）：**

**A.时间：**拟定于9-11月，具体开展时间视国内及省内疫情具体形势定。

**B.地点：**芜湖市（1期）、安庆市（2期），具体酒店从《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中选择。

**C．授课人员:**跨境电商营销、仓储、物流、通关、支付、品控、知识产权、外综服等领域知名服务商负责人。

**D．培训对象:** 各地跨境电商、传统外贸、内贸流通、电子商务、生产制造等企业跨境电商相关业务负责人；各地跨境电商及电子商务园区、跨境电商服务或孵化中心营销、支付、物流、关务、税务、品控、知识产权等负责人，国家级及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管理运营负责人。

**E．培训内容:**

1. 服务商基本情况介绍；
2. 服务商服务国内跨境电商企业成功案例分享及经验分析;
3. 服务商与安徽省合作规划及对提升安徽省跨境电商相关服务水平的意见建议；
4. 现场交流及合作洽谈

**③跨境电商优秀卖家经验分享班（共1期）：**

**A．时间：**拟定于9-11月，具体开展时间视国内及省内疫情具体形势定。

**B．地点：**马鞍山市，具体酒店从《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中选择。

**C．授课人员：**长三角、珠三角等地知名跨境电商卖家，省内部分年跨境电商交易额亿元级以上重点跨境电商企业。

**D．培训对象：**各地跨境电商、传统外贸、内贸流通、电子商务、生产制造等企业跨境电商相关业务负责人。

**E．培训内容：**

1. 卖家发展历程介绍及成功经验分享；
2. 对安徽省企业做大做强跨境电商业务相关意见建议；
3. 现场交流及合作洽谈

**④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经验分享班（共1期）**

**A．时间：**拟定于9-11月，具体开展时间视国内及省内疫情具体形势定。

**B.地点：**宣城市，具体酒店从《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中选择。

**C．授课人员：**沪苏浙及中部相关省、市跨境电商园区、孵化机构有关专家，省内部分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孵化中心负责人。

**D．培训对象：**省、市级及以下跨境电商产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重点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及保税物流中心（B型）、国家级及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管理运营负责人。

**E．培训内容：**

a.跨境电商园区建设运营成功经验及策略；

b.跨境电商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成功经验及策略；

c.招大育强跨境电商企业成功经验及策略；

d.跨境电商软硬件基础建设完善经验及策略；

e.现场交流及合作洽谈。

**（2）管理班（共2期）**

具体包含1期政策宣讲及行业动态交流班和1期商务局长上讲台专题班。

**①政策宣讲及行业动态交流班**

**A.时间：**拟定于9-11月，具体开展时间视国内及省内疫情具体形势定。

**B．地点：**蚌埠市，具体酒店从《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中选择。

**C．授课人员：**省内外跨境电商相关研究、培训或孵化机构专家，省内外跨境电商相关行业协会、重点企业专家。

**D．培训对象：**各市、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跨境电商管理人员。

**E．培训内容：**

a.外贸及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最新国内外形势、主要问题及应对策略；

b.国家及我省跨境电商相关政策解读；

c.结合安徽省产业实际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发展跨境电商路径研究；

d.跨境电商与市场采购贸易、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其他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路径研究。

**②商务局长上讲台专题班**

**A.时间：**拟定于9-11月，具体开展时间视国内及省内疫情具体形势定。

**B．地点：**合肥市，具体酒店从《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中选择。

**C．授课人员：**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人

**D．培训对象：**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跨境电商管理人员，各市重点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负责人。

**E．主要环节：**“商务局长上讲台专题活动”分3个环节：

**a.演讲环节:**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围绕“**F.演讲方向”**中的内容，自选切入点、侧重点，以ppt的形式进行15分钟的演讲，谈论对所选内容的理解，总结本地目前发展现状及典型案例，分析本地发展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思路及下一步提升举措。

**b.问答环节：**演讲结束后，由商务厅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围绕演讲人演讲内容提出1-2个问题，演讲人进行现场回答。在场其他人员亦可就围绕演讲人演讲内容进行自由提问，演讲人现场进行作答。

**c.评分环节：**省商务厅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根据各演讲人演讲及现场问答情况进行评分。 **F.演讲方向：**

a.沪苏浙等先进地区在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平台建设、监管创新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及对我省的启示；

b.结合本地区位、产业特色培育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跨境电商特色产业集群；

c.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推进9610、1210、9710、9810等跨境电商关键模式业务发展经验做法、遇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d.跨境电商平台、卖家、配套服务、海外仓等各类主体招引培育；

e.推动电商与市场采购贸易、海外仓、外综服企业等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发展；

f.安徽省跨境电商发展面临的关键问题、难点及破解思路；

g.在业务流程、监管模式、物流通道及平台载体建设等方面推动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思路及建议。

**3.跨境电商线上课程**

在相关培训网站及手机APP上，开设线上培训课程：

**（1）课程总体安排：**结合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实际需求、针对跨境电商行业热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录制线上课程。课程总时长不少于100个学时。课程启动及开放时间为9月-11月。

**（2）课程方向 ：**阿里巴巴国际站、敦煌网、中国制造网、亚马逊、eBay等主流跨境电商平台基本操作规则及业务提升技巧，独立站建站及运营技巧，跨境电商通关、税收、外汇等关键环节监管政策及操作讲解，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策略，跨境电商品牌培育、爆品打造策略，跨境电商物流、支付、结算、金融、合规经营实操策略等。

**（3）授课人员：**海关、税务、外管等相关监管部门业务负责人，主流跨境电商平台相关负责人省内及长三角、珠三角等地知名跨境电商经营、服务企业负责人等。

**（四）相关要求**

1.资料筹备

（1）资本对接会资料册。外贸新业态新模式资本市场业务培训暨资本对接会需编印资料册，主要内容包括各参加对接的投资、金融机构基本情况及相关产品介绍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金融领域相关政策及解读，资料册印刷总数不少于200本。

（2）线下培训教材。各场线下培训需分别编印并分发培训教材。教材包括普发版和定向版2类。其中普发版即政策汇编，包括国家及我省已出台且现行有效的跨境电商及其他外贸新业态相关跨境电商政策措施，面向各场线下培训班发放，政策汇编印刷总数不少于1500本。定向版即根据各场线下培训内容分别编印的教材，其中各场实务班、政策宣讲及行业动态交流班教材请供应商按照本采购需求中“培训内容”进行编印，商务局长上讲台专题活动教材请供应商根据各市演讲课件进行编印。每场线下培训教材印刷总数不少于150本。

（3）资本对接会、线下培训手册。资本对接会及各场线下培训均需印制手册，手册需包括参训人员名单、活动/课程安排表、授课专家/单位简介、纪律要求等内容。每场对接会/线下培训手册印制数量不少于150册。

2.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实施方案以及预算报价方案，供采购评审小组审阅。其中培训实施方案需包括工作组人员组成及分工、课程和师资安排、工作推进计划、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内容；报价方案需列出所需各项服务费用明细及项目总价。

3.项目费用中包含受训学员食宿费、培训及专项对接活动场地费、师资费、教材及专项对接资料费、视频录制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需在遵循《安徽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费用标准的前提下，确保服务质量，其中住宿宾馆应在省财政厅发布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中选择，各线下培训活动费用按实际培训人数结算，如实际培训人数超过采购需求设定的人数，按采购需求人数结算。供应商如出现明显不合理的投标报价，且无法说出充分理由的，采购方将取消其竞标资格。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原则上不再追加其他费用。

4. 供应商须与线上培训授课教师签订著作权转让协议或者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的，许可方式须为独占，且须获得转授权及以自身名义维权的权利；受让或受许可的著作权权项应当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全部著作财产权。供应商取得相应著作权后，应与采购人签订相应著作权转让或独占许可使用协议，协议标的同上，以确保线上培训课程录制视频版权归省商务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转载，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5.供应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以在省商务厅提出的采购需求基础上，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对方案进行优化。成交供应商的培训工作需在省商务厅指导下开展工作，省商务厅可以根据实际，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提出方案优化调整需求或对部分课程指定主题及授课专家，成交供应商需全面进行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

6.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疫情无法按原计划开展线下培训，改为线上培训的，在费用结算时扣除相关费用。

**（五）项目验收**

培训实施过程中，省商务厅按进度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组织阶段性评估验收。

1. **验收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总结报告；

（3）资本对接会资料册样本；

（4）各场线下培训教材样本；

（5）资本对接会、各场线下培训手册样本；

（6）资本对接会、各场线下培训现场图片；

（7） 资本对接会、各场线下培训人员签到簿；

（8）参训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10）与酒店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及费用开支总体情况；

（11）线上培训课程清单（包括课程名称、授课老师基本信息、课程学时、观看情况、课程链接等）。

**2.验收要求**

验收时，需对验收内容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依次核查，如验收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省商务厅将酌情追究供应商责任并采取核减相应部分项目资金等方式进行处理：

（1）参训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满意率低于80%；

（2）人员签到数少于应到人数10%以上，或随机抽查签到人员参训情况发现签到与实际参训情况不符；

（3）资本对接会资料册、培训教材、手册应有内容不全、印刷质量低下或存在大量错误；

（4）线上培训课程学时达不到既定要求，或随机抽查线上课程实际学时、观看情况发现清单与实际情况不符；

（5）无法依次完整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四、实施时间

供应商须在成交后1个月内，完成培训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师资对接、相关资料编印，部分线上视频课程录制等筹备工作，并正式启动培训实施工作。